

演化論

一、

「麻煩做一碗炸醬麵，切一份甜不辣，謝謝。」在學校附近這家麵店吃麵，是一天下來壓力的解放。壓力有很多種，課業的，人際的……，很多。

例如她們，我指的是剛剛進來店裡叫了滿桌子滷味的女孩。

那裡的女同學三五成群，個個深鎖著眉，她們是班級的風雲人物，成績優異，大部分更擁有美麗的姿容，她們正在竊竊私語，沒有心思注意我這個縮在角落不亮眼的人。

裡頭有一個女孩不大一樣，她是最近加入的。

腦海中的回憶如電影膠捲般上映，播的很快，以免播完這一個片段，就忘了下一段。

二、

「你以為我是白癡嗎?X!」

想裝出一副很帥的樣子，但很難。連那個髒字，都在嘴裡翻騰了一百遍才吐出，無奈此時聽起來像極了老虎爪下獵物臨死的呻吟，有氣無力，用現代一點的字眼，「孬」極了。

我也不想這樣，可是只要想起那女孩的行為，我的下眼皮就會變得非常虛弱，撐不住淚水擊來的重量。

國中生活是由考試和友誼堆疊而成的。我們習慣把強烈的競爭意識，武裝於天真爛漫的笑靨底下，嬉笑打鬧後為了成績的一分之差，可以勾心鬥角不顧死活，總拿著滿分考卷的同學昂首闊步頂天立地；那些為及格歡喜的同學，也成了大家嘴角邊的一抹不屑。

曾經的知交，終於也看見了試卷下不成文的規定，一紙滿分的鑑定，意味著成為風雲人物的關鍵。和像我這樣成績平凡的人結識有甚麼好?強而有力的支柱，才能讓她一步步邁向成功。

到底為了甚麼，可以讓多年友誼一夕間成為回憶?難道就為了「地位鞏固」，竟能出賣曾經用心維護的信任?我曾視她為我唯一的閨密，但她居然願意把我珍藏的一切秘密，洩漏給那些真正的風雲人物……

三、

「沙，沙，沙。棕黃的乾枯草叢裡，當風拂過金黃的波浪，那萬千宏偉的豐富生態，便緩緩現形於無邊草原。」麵店懸掛著的電視，播放的不是新聞，不是八點檔，而是動物生態頻道，也許正因老闆娘的特殊喜好，我才那麼喜歡這裡。

「一隻豹子頂著絲綢一般柔順帶著光輝的皮毛，潛伏在看似美好的寧謐裡，黃昏迷濛的昏暗籠罩著草原的靜謐，黑斑羚踩著閑雅的輕巧步伐，整個空氣中瀰漫著難以言喻的肅殺氣息。豹子身後的陰影逐漸前移，緩緩逼近黑斑羚移動的蹄。一步，兩步，艷紅的夕陽也緩緩逼近深翠的山稜。」潛伏在看似美好的寧謐?原來豹子也懂得伺機而動，心思機敏不遜於人。

忽然，我的腦子又開始重播那已重播千次萬次的電影。
校園生活，不就像是弱肉強食，物競天擇的生態圈嗎？

四、

我的淚水還是落了下來，沒辦法，我不是勇敢的人，真的不是。

我想到下課時她們眼角餘光不時瞥向喜歡生物的我，而那位「知交」呢，正煞有介事的比手畫腳，哼，大約還有很多秘密正在被那張管不住的嘴驚人的公開吧？我彷彿看見一群靈敏又狠辣的豹子，她們正在埋伏，一步步逼近，靜候撕裂獵物的一天。

「忽然，豹子腳下翻起了飛揚的泥沙，驚動了黑斑羚敏銳的身，牠足下也翻起了泥，一前一後馳騁在遼闊的草原，黑斑羚跳著迅雷不及掩耳的快速步伐，豹子則似一團金黃的輕煙，拂過草叢，映成一抹光亮的金。

『嘶——』豹伸出爪子，側身按住了黑斑羚，牠一口咬住了黑斑羚的頸，黑斑羚的哀號越來越微弱，掙扎的四肢，也漸漸軟了下來。

太陽落下了地平線，遼闊的草原被染成一片血色的紅……」

我心中也淌下了殷紅的淚。當我終於發現「豹子」的威脅，早已不及抽身，如今我能做的，是不是只有靜靜等待，豹子咬住我頸項的那一天？

「豹子嘴裡嚼著一塊滴血的肉，雙目射出了月色一般冷而靜的光。

豹緩緩步開了，空留羚羊一副殘骨。一隻靜候多時的斑鬣狗探出了頭，牠開始撕咬羚羊屍骨上殘餘的肉。」

真是常見的草原景色。我緊閉雙眼，縱然常見，但終究不忍卒睹。

四、

回憶、電視、回憶、電視，我的腦海正在慢慢切換，兩者模模糊糊的，在我眼中，幾乎已經混為一體了。

「你以為我不知情嗎？」

「不，你一定會比任何人都清楚。」

我憤怒微弱的字眼就像黑斑羚一樣成了垂死掙扎，哪怕她神色靜定如桓，但在我心中也足以構成豹子冷冽殘忍的威脅。

回想那時，漂亮的琥珀色雙眸，靜定而沉著，這眼神曾讓我放下提心吊膽的心，陪她去捉鋤形蟲；曾讓我把忐忑擱諸腦後，陪她去偷隔壁班班長出國帶回來的黑糖吃，她的眼神總是那麼堅定成熟，正好填補我的懦弱，我的稚拙也填補了她所缺少的天真，我們真的是很好很好的朋友……曾經。

五、

「一隻啄牛鳥輕輕的啼著哀傷的音，天空被切割成兩半，黑夜的暗緩緩滲進了血色的天，烏鴉成群飛舞，好像與啄牛鳥一般，也在哀悼羚羊的逝。」

應該是因為黑斑羚身上的寄生蟲吧，黑斑羚光潤的紅棕色皮毛裡寄生著多少令牠苦不堪言的蟲，而這些寄生蟲卻是啄牛鳥眼中最可口的美食，羚羊被撕裂的瞬間，啄牛鳥只能唱著又悲又憤的調子：多年常伴身旁，互利共生的朋友走了，怎能不難過？

那時，啄牛鳥的哀鳴，彷彿充斥了整間教室。我口不擇言的憤怒和她冷靜簡短的回話，形成了一種強烈的對比。男同學打球去了，剩下零零星星十幾位同學，十幾對眼睛盯著我們，他們都是黑斑羚身邊共生的生物，其中有真正的朋友啄牛鳥，亦有只會榨取利益的自私寄生蟲，即使很不想承認，也有等著撿拾殘骨的斑獵狗……。

不知怎的，我總能在生物界精彩的生生不息中，看見人類生活的影子。

六、

一般而言，這類節目都會補充上一段較理性的科學事實。

「天敵與獵物，捕食與被捕食，看似殘酷，其實卻有助於生態的平衡。試想，若豹和獅不存在，羚羊沒有天敵而無限繁殖，牠們將為供不應求的食物自相殘殺，導致生態危機。另外，當豹子發現羚羊群時，必會捕食動作較慢的羚羊，進而將較為強健的羚羊基因流傳下去。」同族群的生物，也會因為糧食問題而產生「內鬥」嗎？高級消費者篩選了低級消費者的弱小基因，正也幫助那些強健基因得以延續流傳，這就是物競天擇吧？

所以，同學間也是這樣的嗎？

每位同學皆有自己的特性，在這樣的個體差異下，為了在班上鞏固自己的地位，必會產生競爭，也界定出了同學之間的能力強弱。為了地位，為了供不應求的目標競爭，情誼是暫且可以被犧牲的，是這樣嗎？

人類的「演化」，只有「天擇說」中，用「競爭」來篩選人才的嗎？

八、

「事實上，在達爾文提出天擇說之前，還有一位法國科學家拉馬克，在他的『用進廢退』說中提及演化的概念，認為生物的器官會越用越發達，不用則退化，且這種改變會遺傳給下一代。

豹子獵食羚羊，慢慢篩選出了跑速傑出的強健基因，那是物競天擇下迫不得已的演化；而同學間的競爭，若能「用進」自身能力，避免「廢退」，主動「演化」，又何須成為被獵食的羊，我若能率先成為傲視群倫的佼佼者，又何必經過繁瑣的競爭？

此刻我被認定為她們的手下敗將，但若此刻能開始相信「用進廢退」，那我未嘗不能贏得這場角逐，不是嗎？

達爾文的天擇說，道盡了人類社會下必然的現況。而拉馬克的用進廢退說，卻是人類真正「演進」的原因。

九、

擱下筷子，腦海替我整理好了回憶與節目相間的片段。是啊，拉馬克你說的沒錯，不用進，就會廢退。

現在，我也有她擁有的膽量了(這也算是「用進」吧?。)

走向她們，直截了當坐在他們身畔，緩緩張開雙唇，我要為自己扳回一城。我不會忘記是競爭洗練出已成長的我，這是達爾文的先見之明；我更加不會忘記的是拉馬克口中的用進廢退，那是一個人進步的真正原因。

微微側過雙眼，只見老闆娘看看電視，看看我們，她的一雙知性眼眸下，向我投以一抹……嗯，怎麼說才好呢？總之是一抹無聲的讚揚。

她看到的是演化過後的，更加勇敢而成熟的我。